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公 告

###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及 委任董事 及 主席變更

#### 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智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創智已出售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予黑海。黑海由陳先生以信託為北京黑海擁有60%及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4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出售事項前，黑海、北京黑海及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創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黑海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之成員組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委任董事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陳偉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日，余允抗先生卸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 出售事項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創智已出售1,10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予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出售事項」）。黑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偉能先生以信託為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擁有60%及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40%。北京黑海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出售事項前，黑海、北京黑海及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接及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分佈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創智（附註）	1,875,000,000	38.6%	775,000,000	15.9%
余允抗	4,218,000	0.1%	4,218,000	0.1%
<b>公眾股東</b>				
黑海	—	—	1,100,000,000	22.7%
其他公眾股東	<u>2,972,600,617</u>	<u>61.3%</u>	<u>2,972,600,617</u>	<u>61.3%</u>
<b>總計</b>	<b><u>4,851,818,617</u></b>	<b><u>100.0%</u></b>	<b><u>4,851,818,617</u></b>	<b><u>100.0%</u></b>

附註：

創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允抗先生（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創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黑海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之成員組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委任董事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日，余允抗先生卸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之更多詳情列載如下：

### 陳偉能先生

陳先生，現年65歲，現為澳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澳娛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浩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忠策投資有限公司、新能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比特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中金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亦為123中國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陳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領導多項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於天津、上海、北京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發展之商業、住宅及購物中心項目。

於公眾事務方面，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八百人選舉委員會之成員，負責推選香港行政長官。他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政協委員。

陳先生現時英國物業顧問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長、中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國廣州市外商協會副會長。

另外，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歷任香港獨木舟總會會長、香港拯溺總會主席、香港大專體育會名譽會長及愉園體育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對體育界之貢獻。

陳先生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而本公司將在短期內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已披露之資料，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接納委任。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郭京生先生及陳偉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 內。